

股票代碼:6222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32 號
電話：(02)2691-8000

§ 目 錄 §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43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三)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連 艾 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121,009 仟元，佔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32%。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一)、六(二)及六(十三)。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損失。
6. 評估期後期間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49,580 仟元，佔資產總額 1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六)。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評估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經濟狀況變遷、產業景氣波動或管理階層營運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2. 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42,714	11	\$ 56,852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二)(十三).七	6,874	2	14,39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十三).七	121,009	32	134,970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二).七	128	-	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六)	-	-	24	-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12,818	3	10,768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198	4	6,61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四).八	-	-	2,6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5	-	7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876	52	227,034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五)	49,802	13	40,41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六(六).七.八	49,580	13	50,04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六(七)	61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八)	21,064	7	21,06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六)	54,339	14	59,734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3,904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0	-	105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二)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四).八	1,75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147	48	171,358	43
1xxx	資產總計		\$ 381,023	100	\$ 398,39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六(十八)	\$ 57,462	15	\$ 48,715	11
2130	合約負債	四(十六).六(十三)	7,423	2	3,564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800	-	3,133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83,506	22	135,255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096	3	6,43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三).六(十)	810	-	5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七)(十八)	190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九)(十八)	3,038	1	2,9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51	1	3,1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976	44	203,734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八)	4,712	1	7,7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六)	31	-	1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七).六(十八)	39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38	1	7,874	2
2xxx	負債總計		170,114	45	211,608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45,889	91	487,855	122
3200	資本公積		5,715	1	5,71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7,667)	(10)	(194,401)	(48)
3400	其他權益		(103,111)	(27)	(112,472)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826	55	186,697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83	-	87	-
3xxx	權益總計		210,909	55	186,784	4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1,023	100	\$ 398,392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艾莉



經理人：連艾莉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六).六(十三).七	\$ 571,610	100	\$ 402,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	(499,996)	(87)	(350,721)	(87)
5900	營業毛利		71,614	13	51,394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684)	(5)	(14,451)	(4)
6200	管理費用		(25,898)	(4)	(18,56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58	-	(3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024)	(9)	(33,358)	(8)
6900	營業利益		19,590	4	18,03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942	-	1,0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081	-	26,115	6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七).六(十四)	(1,547)	-	(1,6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	-	25,597	6
7900	稅前淨利		20,066	4	43,6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五).六(十六)	(5,302)	(1)	8,647	2
8200	本期淨利		\$ 14,764	3	\$ 52,280	1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388	1	\$ (9,63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	-	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361	1	(9,5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25	4	\$ 42,689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68	3	\$ 52,28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2)	-
			\$ 14,764	3	\$ 52,280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129	4	\$ 42,69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2)	-
			\$ 24,125	4	\$ 42,689	11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3	\$	1.5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艾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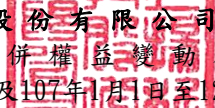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連艾莉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87,855	\$ 5,715	\$ (349,531)	\$ (33)	\$ -	\$ 144,006	\$ 89	\$ 144,09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102,848	-	(102,848)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87,855	5,715	(246,683)	(33)	(102,848)	144,006	89	144,095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52,282	-	-	52,282	(2)	52,280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5	(9,636)	(9,591)	-	(9,591)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2,282	45	(9,636)	42,691	(2)	42,6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87,855	\$ 5,715	\$ (194,401)	\$ 12	\$ (112,484)	\$ 186,697	\$ 87	\$ 186,78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87,855	\$ 5,715	\$ (194,401)	\$ 12	\$ (112,484)	\$ 186,697	\$ 87	\$ 186,784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14,768	-	-	14,768	(4)	14,764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	9,388	9,361	-	9,361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768	(27)	9,388	24,129	(4)	24,125	
減資彌補虧損	(141,966)	-	141,966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45,889	\$ 5,715	\$ (37,667)	\$ (15)	\$ (103,096)	\$ 210,826	\$ 83	\$ 210,90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艾莉



經理人：連艾莉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66	\$ 43,6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8	78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58)	340
財務成本	1,547	1,608
利息收入	(133)	(1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24,34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99	(14,33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157	(132,9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	(87)
存貨(增加)減少	(2,050)	(2,0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37)	(2,5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7	(56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59	3,27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33)	2,2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749)	135,03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04	1,69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6	3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3	2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34)	12,278
收取之利息	133	108
支付之利息	(1,492)	(1,7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	(3)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69)	10,670

(續下頁)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54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	(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45,4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5)	5,3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7	3,3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04)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影響數	(5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37)	53,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47	33,715
舉借長期借款	-	16,080
償還長期借款	(2,958)	(74,560)
租賃本金償還	(1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02	(24,7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	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38)	39,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52	17,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14	\$ 56,852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連艾莉



經理人：連艾莉



會計主管：池曉鈴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121,009 仟元，佔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32%。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一)、六(二)及六(十三)。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損失。
6. 評估期後期間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49,580 仟元，佔資產總額 1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六)。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評估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經濟狀況變遷、產業景氣波動或管理階層營運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2. 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裕 勳

會 計 師 ： 李 定 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8 月設立，名稱為「上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89 年 2 月 17 日取得變更後之公司執照。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與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景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虹景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從事液晶顯示器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照明設備及電器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首次適用 IFRS 16，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民國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lueseas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電腦及周邊設備與零組件之銷售	99%	99%
本公司	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00%
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	深圳東耕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電動輔助代步車開發、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批發	-	1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深圳東耕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將清算所得匯回 Star Rocks Holding Limited 並完成清算程序。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 Star Rocks Holding Limited，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將清算所得匯回本公司並完成清算程序。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價值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

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租賃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

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腦週邊設備及日常用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14~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9	\$ 3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115	50,969
定期存款	4,500	5,500
合計	\$ 42,714	\$ 56,852

(二)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4,505	\$ 52,404
減：備抵損失	(37,631)	(38,011)
應收票據淨額	\$ 6,874	\$ 14,393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0,982	\$ 175,139
減：備抵損失	(39,973)	(40,169)
應收帳款淨額	\$ 121,009	\$ 134,970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3,895	\$ 3,859
減：備抵損失	(3,767)	(3,767)
其他應收款淨額	\$ 128	\$ 92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83,041	\$ 83,041
減：備抵損失	(83,041)	(83,041)
催收款淨額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4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4,237	\$ 3,774	\$ -	\$ -	\$ 164,412	\$ 292,4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64,412)	(164,412)
攤銷後成本	\$ 124,237	\$ 3,774	\$ -	\$ -	\$ -	\$ 128,01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3,503	\$ 6,148	\$ -	\$ 1,383	\$ 163,409	\$ 314,4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96)	-	(1,383)	(163,409)	(164,988)
攤銷後成本	\$ 143,503	\$ 5,952	\$ -	\$ -	\$ -	\$ 149,455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64,988	\$ 164,64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4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58)	-
其他	(18)	-
期末餘額	\$ 164,412	\$ 164,988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材 料	\$ 10,530	\$ 35,330
在 製 品(含半成品)	1,906	2,767
製 成 品	8,778	20,248
合 計	21,214	58,34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96)	(47,577)
存貨淨額	\$ 12,818	\$ 10,768

當期認列為費損(收益)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9,175	\$ 348,9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9,181)	1,762
存貨盤(盈)虧	2	(1)
銷售成本淨額	\$ 499,996	\$ 350,721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 1,751	\$ 2,608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振能源(股)公司	\$ 49,802	\$ 40,414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畫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及107年度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納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388仟元及(9,636)仟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 49,580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408	\$ 26,555	\$ 13,581	\$ 110	\$ 12,221	\$ 1,246	\$ 86,121
增 添	-	-	485	-	31	-	516
處 分	-	-	-	-	(36)	(10)	(46)
重 分 類	-	-	-	-	-	(150)	(1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408	\$ 26,555	\$ 14,066	\$ 110	\$ 12,216	\$ 1,086	\$ 86,441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9,852	\$ 7,584	\$ 15	\$ 10,380	\$ 990	\$ 28,821
折舊費用	-	521	241	22	21	28	833
處 分	-	-	-	-	(27)	(10)	(37)
重 分 類	-	-	-	-	-	(6)	(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373	\$ 7,825	\$ 37	\$ 10,374	\$ 1,002	\$ 29,611
累計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5,420	\$ -	\$ 1,803	\$ 36	\$ 7,259
處 分	-	-	-	-	(9)	-	(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420	\$ -	\$ 1,794	\$ 36	\$ 7,250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628	\$ 32,359	\$ 29,055	\$ -	\$ 15,978	\$ 1,814	\$ 128,834
增 添	-	-	350	110	29	150	639
處 分	(17,220)	(5,804)	(15,824)	-	(3,786)	(718)	(43,3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408	\$ 26,555	\$ 13,581	\$ 110	\$ 12,221	\$ 1,246	\$ 86,121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1,238	\$ 20,246	\$ -	\$ 13,615	\$ 1,660	\$ 46,759
折舊費用	-	539	179	15	5	46	784
處 分	-	(1,925)	(12,841)	-	(3,240)	(716)	(18,7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9,852	\$ 7,584	\$ 15	\$ 10,380	\$ 990	\$ 28,821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8,403	\$ -	\$ 2,350	\$ 38	\$ 10,791
處 分	-	-	(2,983)	-	(547)	(2)	(3,53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420	\$ -	\$ 1,803	\$ 36	\$ 7,259

(1)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物 51 年、機器設備 5-6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6 年及其他設備 3-6 年。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出售金額分別為 1 仟元及 45,443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1 仟元及 24,345 仟元。

(3)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617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77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72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1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5

2.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90
非流動	\$ 39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2.225%

3. 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需要簽訂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各期間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4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
合計	\$ 605

4.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5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6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72)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低價值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21,064	\$ 21,064

投資性不動產增減之變動

成本	土地
108年1月1日暨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064

成本	土地
107年1月1日暨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06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為25,581仟元，係依據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結果，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民國108及107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4仟元及11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九) 借款

1.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2.00%~2.25%	\$ 47,000	2%~2.25%	\$ 47,000
信用借款	2.76%~2.96%	10,462	2.00%~3.89%	1,715
		<u>\$ 57,462</u>		<u>\$ 48,715</u>

2.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8年12月31日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106.06.02~111.06.02	自106年起每月支付 267仟元攤還本息	2.67%	\$ 7,7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38)
				<u>\$ 4,71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106.06.02~111.06.02	自106年起每月支付 267仟元攤還本息	2.67%	\$ 10,7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58)
				<u>\$ 7,750</u>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61	\$ 43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49	123
合計	<u>\$ 810</u>	<u>\$ 554</u>

1.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23	\$ 15
本期新增	28	112
本期迴轉	(2)	(4)
期末餘額	<u>\$ 149</u>	<u>\$ 123</u>

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係因 LCD Monitor 等銷售而認列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保固成本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因素調整，對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之現值。

照明設備銷售而認列之負債準備民國 108 年度起，產品保固維修皆以退換貨處理，故照明設備未予認列。

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係依據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預期額外支付金額之最佳估計，並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

(十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16 仟元及 538 仟元。

(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1,360,000	\$ 1,089,000
實收股本	\$ 345,889	\$ 487,85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經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41,966 仟元，消除已發行股份 14,197 仟股，減資比率為 29.1%，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345,889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3700 號函核准生效，並經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 5,715	\$ 5,715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額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通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 5%，惟董事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結算雖有獲利，惟因優先彌補虧損，故不分發股利。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2	\$ (3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7)	45
期末餘額	\$ (15)	\$ 1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12,484)	\$ (102,848)
未實現損益 - 權益工具	9,388	(9,636)
期末餘額	\$ (103,096)	\$ (112,484)

5.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87	\$ 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4)	(2)
期末餘額	\$ 83	\$ 87

(十三) 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571,610	\$ 402,11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十六)。

2.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請詳附註六(二)及七)	\$ 127,883	\$ 149,363
合約負債	\$ 7,423	\$ 3,564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國 家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72,553	\$ 48,089
墨西哥	236,453	176,071
美國	134,633	98,971
日本	114,038	57,618
香港	11,330	-
巴西	1,255	12,501
其他	1,348	8,865
合計	\$ 571,610	\$ 402,115

(十四)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154	\$ 1,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24,345
什項支出	(77)	(1)
處分投資利益	3	-
合計	\$ 1,081	\$ 26,115

2.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30)	\$ (1,6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	-
合計	\$ (1,547)	\$ (1,608)

3. 折舊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33	\$ 7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5	-
合計	\$ 988	\$ 784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47
營業費用	988	637
合計	\$ 988	\$ 784

4.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787	\$ 11,790
勞健保費用	1,522	1,019
退職後福利(請詳附註六(十一))		
確定提撥計畫	816	538
其他用人費用	1,094	903
合計	\$ 20,219	\$ 14,250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9	\$ 2,317
營業費用	19,740	11,933
合計	\$ 20,219	\$ 14,25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 5%~10%之間作為員工酬勞，及最高提撥 5%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本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雖有獲利，惟因優先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民國 107 及 106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388	\$ -	\$ 9,388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27)	-	(27)
	<u>\$ 9,361</u>	<u>\$ -</u>	<u>\$ 9,361</u>
107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636)	\$ -	\$ (9,636)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45	-	45
	<u>\$ (9,591)</u>	<u>\$ -</u>	<u>\$ (9,591)</u>

(十六)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	\$ (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5,302)	(299)
稅率變動	-	8,986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5,302)</u>	<u>\$ 8,6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20,066	\$ 43,633
按相關國家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3,934)	\$ (8,6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	-
十年虧損扣抵	(1,273)	(323)
免稅所得	-	5,037
土地增值稅	-	3,672
稅率變動	-	(40)
稅率變動	-	8,9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302)	\$ 8,647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3,381	\$ (2,911)	\$ -	\$ 20,470
虧損扣抵	36,242	(2,589)	-	33,653
保固負債準備	25	5	-	30
短期帶薪假準備	86	46	-	13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4	-	54
合 計	\$ 59,734	\$ (5,395)	\$ -	\$ 54,339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0,072	\$ 3,309	\$ -	\$ 23,381
虧損扣抵	30,805	5,437	-	36,242
保固負債準備	3	22	-	25
短期帶薪假準備	39	47	-	8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	(4)	-	-
合 計	\$ 50,923	\$ 8,811	\$ -	\$ 59,7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4	\$ (93)	\$ -	\$ 31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	\$ 124	\$ -	\$ 124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319,004	\$ 568,82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344	92,524
	\$ 372,348	\$ 661,353

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99 年度	23,009	109 年
100 年度	49,290	110 年
101 年度	98,805	111 年
102 年度	19,656	112 年
103 年度	13,705	113 年
104 年度	327	114 年
105 年度	3,473	115 年
106 年度	80,060	116 年
107 年度	208	117 年
108 年度	30,471	118 年
	\$ 319,004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43	\$ 1.5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768	\$ 52,28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34,589	34,589

(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新增租賃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8,715	\$ 8,747	\$ -	\$ 57,462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187)	772	58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0,708	(2,958)	-	7,750
合 計	\$ 59,423	\$ 5,602	\$ 772	\$ 65,797

民國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000	\$ 33,715	\$ 48,7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9,188	(58,480)	10,708
合 計	\$ 84,188	\$ (24,765)	\$ 59,423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輪研國際有限公司(輪研國際)	實質關係人(註 1)
樂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樂活工業)	實質關係人(註 2)
光然股份有限公司(光然)	實質關係人
東莞光然光電有限公司(東莞光然)	實質關係人
東莞瑞紘照明有限公司(瑞紘)	實質關係人
旺宸股份有限公司(旺宸)	實質關係人
東莞瑞紘照明有限公司(瑞紘)	實質關係人
台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軒)	實質關係人
Lion Vantage Ltd.(Lion)	實質關係人
Milestone Global Ltd.(Milestone)	實質關係人
Glory Apex Investments Ltd.(Glory)	實質關係人
Magic Lighting Inc(Magic)	實質關係人

註 1：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註 2：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100	\$ 2,318
退職後員工福利	174	44
合計	\$ 5,274	\$ 2,36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0	\$ 1,7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其授信期間約為 60~90 天。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光然	\$ 433,148	\$ 311,521
東莞光然	18,174	12,472
其他	295	90
	\$ 451,617	\$ 324,08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其付款期限約為 60 天。

3.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租金支出	\$ 451	\$ -
勞務費	3,211	-
代墊款	6,283	2,796
東莞光然	\$ 9,945	\$ 2,796

租金支出及勞務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派駐業務人員向東莞光然承租辦公室和宿舍及東莞光然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所產生勞務之支出。

代墊款係東莞光然於大陸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代墊之款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和宿舍，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次月底前支付。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關係人類別			
<u>應收票據</u>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15	\$ 5
<u>應收帳款</u>			
實質關係人			
Milestone		-	19,965
Lion		-	12,975
其他		10	1,857
		10	34,797
<u>其他應收款</u>			
實質關係人			
光然		6	75
		\$ 31	\$ 34,877
6. 預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關係人類別			
實質關係人			
光然		\$ 6,192	\$ 2,726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關係人類別			
<u>應付票據</u>			
實質關係人			
光然		\$ 304	\$ 1,879
<u>應付帳款</u>			
實質關係人			
光然		73,915	87,731
東莞光然		7,182	30,233
瑞紘		-	14,480
其他		9	-
		81,106	132,444
<u>其他應付款</u>			
實質關係人			
光然		2	40
東莞光然		1,174	920
		1,176	960
		\$ 82,586	\$ 135,283
8.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4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資產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戶	\$ 1,751	\$ 2,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2,408	32,408
房屋及建築	16,182	16,703
合計	\$ 50,341	\$ 51,7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714	\$ 56,85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8,011	149,455
其他金融資產	1,751	2,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02	40,414
存出保證金	1,090	105
合計	\$ 223,368	\$ 249,434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7,462	\$ 48,715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2,402	144,8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50	10,708
合計	\$ 157,614	\$ 204,24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46	29.9800	\$ 124,297
人民幣：新台幣	5	4.3050	22
日幣：新台幣	15	0.2760	4
港幣：新台幣	34	3.8490	1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32	29.9800	\$ 93,897
人民幣：新台幣	208	4.3050	895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37	30.7150	\$ 166,998
日幣：新台幣	15	0.2782	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00	30.7150	\$ 138,218
人民幣：新台幣	78	4.4720	349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6,215	\$ -
人民幣：新台幣	5%	1	-
港幣：新台幣	5%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695	\$ -
人民幣：新台幣	5%	45	-
107年度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35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6,911	\$ -
人民幣：新台幣	5%	17	-

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154 仟元及利益 1,7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652 仟元及 594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 498 仟元及 404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客戶，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票據及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34%，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986 仟元及 56,285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內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7,462	\$ -	\$ -	\$ 57,462	\$ 57,46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223	-	-	8,223	8,22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506	-	-	83,506	83,5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08	3,208	1,604	8,020	7,75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03	403	-	606	585	
	<u>\$ 152,602</u>	<u>\$ 3,611</u>	<u>\$ 1,604</u>	<u>\$ 157,817</u>	<u>\$ 157,52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內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8,715	\$ -	\$ -	\$ 48,715	\$ 48,71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8,388	-	-	138,388	138,3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37	-	-	6,437	6,4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08	3,208	4,812	11,228	10,708	
	<u>\$ 196,748</u>	<u>\$ 3,208</u>	<u>\$ 4,812</u>	<u>\$ 204,768</u>	<u>\$ 204,248</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9,802	\$ -	\$ 49,802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414	\$ -	\$ 40,414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70,114	\$ 211,608
資產總額	\$ 381,023	\$ 398,392
負債比例	45%	53%

(三)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起向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藍公司)分別購買拖車頭 20 台及車斗 20 台，總計 59,000 仟元(未稅)，置放於天藍公司的廠區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驗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開立統一發票予勝安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安公司)並至車輛監理所辦理掛牌，惟勝安公司遲遲未付車款，故本公司向勝安公司取得銷貨退回單據後，再與天綾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綾公司)簽訂 20 台拖車頭及車斗之買賣合約，惟代管前述車輛之天藍公司並未交車予天綾公司，故天綾公司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交易並收回已支付支票；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天藍公司未能交車予天綾公司後，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向天藍公司簽訂進貨退回協議書並取具 12 期償付之 14 張支票共計 61,772 仟元；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天藍公司以車輛銷售遲緩，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剩餘未付現之款項 41,783 仟元協議換票，更換後之支票，經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支票託收銀行告知印鑑不符，本公司及子公司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以存證信函告知天藍公司至銀行補蓋正確印章，惟天藍公司遲未處理，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天藍公司未付款之支票餘額已提列 100%備抵損失。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後，因天藍公司未於法定判決日前提起上訴，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923 號第一審判決確定，天藍公司應返還該公司所積欠剩餘債務 23,665 仟元，本案終結，惟天藍公司陳報假扣押動產尚有爭議，目前仍繼續聲請執行假扣押中；天藍公司陳報位於雲林 3 件動產，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司執助字第 712 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拍賣 3 件動產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承受，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出售予非關係人價金為 380 仟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及評量績效之資訊，由甲營運部門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之任何量化門檻，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0,339	\$ 49,802	17.32%	\$ 49,802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433,148	86%	當月結 60 天	相同	當月結 60 天	\$ (74,219)	88%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lueseas Industrial Limited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公司	\$ - (USD 1)	\$ - (USD 1)	1	100	\$ 1,967	\$ (30)	\$ (30)	註 1
本公司	邦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32 號 2 樓	電腦及週邊設備與零組件之銷售	\$ 48,526	\$ 48,526	2,871,055	99	\$ 8,225	\$ (402)	\$ (398)	註 1
本公司	Star Rocks Holdings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控股公司	\$ - (USD -)	\$ 3,072 (USD 100,000)	-	-	\$ -	\$ 16	\$ 16	註 2

註 1：係依據民國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 Star Rocks Holding Limited，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將清算所得匯回本公司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 3：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東耕科技有限公司	電動輔助代步車開發、電子產品 及相關配件批發等	\$ 3,104 (US\$ 100,000)	(二)	\$ 3,104 (US\$ 100,000)	\$	\$ 546	\$ - (註五)	\$ - (註五)	- (註五)	\$ - (註五)	\$ - (註五)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	\$ -	\$ 126,496
(USD -)	(USD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匯率：新台幣：美元 即期 1：29.9800 平均 1：30.9117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210,826*60%=126,496（仟元）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之深圳東耕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將清算所得匯回 Star Rocks Holding Limited，Star Rocks Holding Limited 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將清算所得 546 仟元匯回本公司並完成清算程序；且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143610 號核備註銷大陸投資案，將大陸投資事業之清算剩餘財產人民幣 57,517.03 元匯回本公司。